



1/5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发行人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亮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董事长李娟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王洪亮先生未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十一次重大事项（发行人聘任总经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